

证券代码: 603689

证券简称: 皖天然气编号: 2017-009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72 号《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7 元。截止 2017 年 1 月 4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10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82.43 万元，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董事会批准日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00.00	21,167.38	21,167.38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3,500.00	10,123.84	10,123.84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2,400.00	7,252.07	7,252.07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3,008.00	3,398.04	3,008.00
合计	63,408.00	41,941.33	41,551.29

截止 2017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批准日后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1,941.3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51.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总计 21,831.14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事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正产运转,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 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 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 本保荐机构同意皖天然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